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05年2月28日至3月11日

临时议程项目 3(c)(二)*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各项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及赋予她们权力的现有挑战和前瞻性战略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女性提出的声明

秘书将收到了以下声明，现按照 1996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05/1。



声明

世界女性¹认为，对两性平等、促进和保护世界人权作出承诺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实现和平与安全的根本保证。多年来，本组织的工作和伙伴的经验重申了这一观点。

妇女对各自社区和国家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但是妇女仍然被排挤在发展进程之外，无法享受发展取得的成果。必须把千年发展目标纳入人权框架，并强调把妇女人权作为发展的中心点。否则，这种情况将更加严重。²

全面切实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是推动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基本条件，也是指导和加强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工作的切实有效的工具。³

我们必须利用北京会议十周年审查和千年发展目标审查的机会，强调两者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在这两项审查之间建立起联系，将有助于妇女运动确保千年发展目标产生的全球政治势头能够实现两性平等和妇女人权。

我们建议各利益有关方：

- 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北京行动纲要》的框架内，把千年发展目标重新定位为人权义务
- 认识到全球和国家两级监测和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工作都应强调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并确保国家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制定的目标、指标和战略达到符合和补充《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北京行动纲要》和国家两性平等文书的最低要求
- 共同努力鼓励拥有全球千年发展目标的所有权，并更好地监测和报告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千年发展目标实际执行方面的成就和失败
- 把社会性别和妇女人权观点纳入《千年宣言》的执行和审查之中，对各项承诺进行审查，特别是为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打击一切形式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作出的承诺

¹ 如需详细了解本组织的工作，请登录 www.womankind.org.uk 网站。

² “把妇女人权与千年发展目标相联系：2005 年议程”，联合国社会性别和发展网络委托 Genevieve Renard Painter 编写的报告，第 2 页。如需详细查阅社会性别与发展网络的资料，请登录 www.gadnetwork.org.uk 网站。

³ 利用《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加强千年发展目标执行工作的具体实例，见 Ceri Hayes 为世界女性编写的报告：“摆脱边缘地位：通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一些国家已经开始为此利用《消除对妇女其实公约》和国家两性平等文书等工具。比如，见《2004 年阿尔巴尼亚关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展的国家报告》。

- 充分利用《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正式报告进程等其他文书和机制，加强妇女人权与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监测会员国取得的进展
- 划拨资源确保这些建议得到执行。

我们建议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这些建议，以此确保《北京行动纲要》和《千年宣言》执行工作之间的联系得到适当考虑。
